



黑龙江

建置述略

○王培乐 编著

海洋出版社

概 述

国家为了有效地实施管理职能,将全国划分为若干不同层次的行政区域,并在各区域内分别设立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委官施治,这就是地方行政建置。这种按照一定行政区划所进行的管理,是较之按照血缘关系或部族群体的方式进行管理的一大进步,是国家体制完备的基本特征之一。

我国地方行政建置始于春秋战国时期。春秋初期,首先在楚国出现了县的建置。这些县与原来奴隶制国家君主直接统治的领邑和国君分赏给卿大夫的封邑不同,它由国君任命县长官,将县作为一级行政组织,受君主直接领导。春秋后期,首先在晋国设立了郡,为国君命官直接进行统辖的行政区域。战国时期开始在郡之下逐渐分置若干县,初步形成郡统县的二级地方行政制度。但是,当时这一制度还只是在部分诸侯国实行。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立即废除分封制,全面推行郡县制度。在全国分置 36 郡,以后又陆续增至 46 郡,郡以下置 80 余县。这些郡、县完全听命于中央和皇帝,是中央政府辖下的地方行政单位。从此,确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此后 2 000 余年间,我国地方的行政制度不断有所变化,或三级,或四级,或复为二级;但从中央到地方一级统辖一级的多层次的行政建置基本形式没有改变。

但是,东北地区特别是最北端的黑龙江地区,由于位于祖国边陲,长时期内主要聚居着少数民族,后来又成为几个少数民族入主中原或君临全国的发源地,不仅设置官较内地为晚,而且在设治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实行了与全国不同的行政建置制度;

即使有时实行与全国一致的制度,但在委官及其职能、权限等诸多方面,也有异于内地。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东北地区的行政建置制度才逐步与全国完全划一。研究黑龙江地区行政建置沿革,对于我们认清省情,不断完善和加强本省政权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一)

黑龙江省,以境内最大的河流黑龙江而得名。她是一块具有悠久历史的富饶而美丽的土地。早在二三万年以前,就有原始人类在此繁衍生息。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到距今数千年前,在黑龙江地区由西到东逐渐形成了东胡(山戎)、秽貊、肃慎等族系。公元前2155年(帝舜二十五年),分布在今黑龙江东部地区的肃慎(息慎)人就曾派遣使者前往中原地区,向华夏部落大联盟的首领帝舜贡献“弓矢”,开始与中原王朝建立了亲密的政治关系。到西周时期,周武王则明确宣布肃慎之地为其北方领土。但在此时,黑龙江流域还只是各族集团部落的游牧之地,尚未出现任何政权组织形式。

战国时期,统治中国北部的燕国(都于蓟,今北京城西南隅),始在今东北地区的南部和西部,置辽东、辽西、右北平(部分)3郡,开创了东北地区设治和划分行政区域的历史。但是,在今黑龙江地区尚未有行政建置之设。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创立了多民族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在全国确立郡县制度,东北地区仍沿设3郡,管辖东北之南部与西部地区。

两汉至魏晋南北朝期间,黑龙江地区各族内部及其相互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是位于中部的索离人中以东明为首的势力,南下至今松嫩平原一带,建立了奴隶制政权夫余国(都城在今吉林省农安县境内),隶属于汉朝所置玄菟郡(治于今沈阳市东郊)。位

于东部地区的挹娄人(肃慎后裔)则臣属于夫余政权。公元494年(北魏太和十八年)夫余亡于勿吉后,部分遗民北上,在今松嫩平原北部建立豆莫娄政权(约于8世纪初亡)。是为黑龙江地区出现的最早的地方民族政权形式。

(二)

隋及唐初,在全国实行郡(州)县两级体制。对全国的府、州、郡、县,分别按地理位置、辖区的重要程度和政务的繁简以及人口、财赋状况等。划分为三级九等。在重要地区和京都设府,边远重地设都护府。府相当于州郡,但地位高于州郡。758年(唐肃宗至德三年)改行道州县三级体制。东北地区统辖于河北道(治于魏州,今河北省大名东北),道以下为都督府,府辖州县,是为府州县三级体制。府州县均具羁縻性质,其行政长官由当地各族首领担任,受中央政府册封、委任,享有较多的自治权。东北地区各都督府还受平卢节度使节制,后改隶于幽州节度使。

唐代黑龙江地区始设行政建置。在黑龙江流域先后设有渤海(又称忽汗州)、黑水、室韦3个都督府。渤海都督府即渤海国,是粟末靺鞨族于698年(圣历元年)建立的地方民族政权,强盛时辖区广阔,地方五千里。渤海仿行唐朝的府州县行政制度,在辖区内设有5京、15府、62州及130余县,其中在今黑龙江境内设有1京、6府、2独奏州、32州、10县。926年(契丹国天显元年)渤海为契丹所灭,前后存续229年。黑水都督府和室韦都督府分别位于渤海东北部和西北部。2都督府境内行政建置未见史籍详细记载。

宋朝实行州县二级体制,后在全国置路为监察区域。但宋朝统治力量未及东北地区。统治中国北方的是与北宋王朝并存的辽朝。辽朝是契丹族建立的一个封建王朝。辽代采取“因俗而治”的方针,地方行政建置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以民政为主的系统;二是军民合

一的系统；三是军事管制和单纯军政系统。以民政为主的系统实行京道、府州(军城)、县三级体制，由汉制南面官统辖。军民兼理系统，为各部族的辖地，其中，将契丹人编入“头下军州”，有别于汉人的州县；在女真族各部实行“属国制”；对其他少数民族实行“部族制”。这些地区均受北面官节制。军事管制和单纯军事系统，即由设在各地的军事机构对各族进行控制和驻屯防守。辽代行政建置有 5 京道，共辖 6 府，155 州、军城，209 县，52 部族，60 属国。

辽代黑龙江地区嫩江以西隶属于上京道(治于上京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境内)；东部到海并含库页岛的广大地区则隶属于东京道(治于辽阳府，今辽宁省辽阳市)，归黄龙府(今吉林省农安)都部署司节制。今黑龙江地区的南缘一带置有投下州、县；其余地区均为部族或属国，设大王府和节度使，如铁骊国王府、五国部节度使等。

金朝是女真人建立的、与南宋对峙、统治中国北部的王朝。其行政制度承袭辽制，实行路(京府)州(散府)县三级体制。在全国建 5 京，置 14 总管府，是为 19 路。“路”为地方最高行政区划，相当于后代的省。路之下置州、县，在东北地区还设有相当于州的路和“猛安”(相当于州)、“谋克”(相当于县)，以管理女真、契丹诸部。猛安谋克制是与州县互不统属的两个系统。二者并行，这是金朝行政建置的特点之一。今黑龙江地区主要为上京路(治于上京会宁府，今阿城市白城)管辖。境内设有会宁府，蒲与路、胡里改路、恤品路、肇州、泰州及若干猛安、谋克等行政建置，并置乌古敌烈招讨司和东北路招讨司，镇守边陲，节制北方诸族。

元朝创立行省制度，除京畿腹地由中央所设中书省直辖外，在全国设立 11 个行中书省，作为地方最高一级行政建置。行省之下置路(府)、州、县，实行省路(府)州县四级体制。在少数民族和边疆地区，还根据不同情况设置宣抚使司、宣慰使司、安抚使司、招讨使司事和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在行政管理上统属于中央宣政院。在东

北地区置有辽阳行中书省(治于辽阳),下辖7路、1府、12州、10县。今黑龙江地区的西部和东部分属于开元路和水达达路。开元路之下设有肇州。此外,黑龙江境内还设有若干万户府、千户所及征东元帅府等。

明朝废除行省制度,改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在全国设2个直隶地区和13个布政使司。在布政使司之下设府(直隶州)、县(属州),实行布政使司府县三级体制。但在东北地区则以“土旷人稀”、“易动难安”等因,而实行具有军事性质的都司卫所制。置辽东、大宁、奴儿干3个都指挥使司,分领各卫所。都司卫所本是军事机构,但兼有民治之责,故实为军民合一的建置,其中都司相当于省级建置,卫相当于县级建置,所则为基层政权组织。今黑龙江地区初隶于辽东都指挥使司(治于辽阳),后改由奴儿干都指挥使司(治于今黑龙江下游俄罗斯境内的特林)所辖。奴儿干都司之下最多时设有384卫、24所,其中在今黑龙江省境内约有一二百个卫所。

(三)

清朝统一全国以后,改承宣布政使司为行省,实行省府(直隶州、厅)县(散州、属厅)三级行政体制。东北地区因是“龙兴之地”,而实行“军府制”,即由驻防将军兼理省政民事。清入关的当年即全部裁撤了明朝设在东北的都司卫所,在留都盛京(今沈阳市)置驻防内大臣及副都统,率八旗官兵镇守东北各地。1646年(顺治三年)内大臣改称昂邦章京。为抵御沙俄势力对黑龙江流域的入侵,清政府于1652年派梅勒章京率兵驻守宁古塔(今海林县境内)地方;翌年升置为昂邦章京。于是,宁古塔、盛京两昂邦章京并存,东北地区被划分为两大军事驻防区域也即两个行政区域。1662年(康熙元年)两昂邦章京均改汉称,分别称“镇守辽东等处地方将军”,简称辽东将军(1665年改称奉天将军,1747年再改称盛京将

军)和“镇守宁古塔等处地方将军”,简称宁古塔将军(1757年改称吉林将军)。今黑龙江地区位于宁古塔将军辖区之内。将军既是地方最高军政长官,又是地方最高民政长官,集地方军政民政于一肩。东北驻防将军之职权和地位均在内地各省驻防将军之上。将军之下置副都统(亦为地方军民合一之长官),专城驻防。副都统之下又于专城置协领、佐领、防御等官。宁古塔将军之下先后设有7个副都统,其中在今黑龙江省境内的有宁古塔、三姓(今依兰县)、拉林、阿勒楚喀(今阿城市)等4个副都统。

为了抗击沙俄势力对我国黑龙江中上游流域的侵略,清政府于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12月决定,划宁古塔将军所辖之西北地域,在黑龙江中游东岸的旧瑗珲城(今俄罗斯境内维笑勒伊村附近)添设镇守黑龙江等处地方将军,简称黑龙江将军。这是形成三将军并立、共同镇守东北地区的开始,也是黑龙江自成一个军事、行政区域并以“黑龙江”命名的首端。今黑龙江省以东流松花江为界,北部为黑龙江将军所辖,南部为宁古塔(吉林)将军所辖。黑龙江将军之下先后设有黑龙江(瑗珲)、墨尔根、齐齐哈尔、呼伦贝尔、呼兰、布特哈、通肯等7城副都统和兴安城副都统衔总管。由于流民的不断涌入,民事日增,与之相适应,从1862年(同治元年)开始,黑龙江将军辖区内相继设立了一些道、府、厅、州、县等地方行政建置。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4月,清政府决定对东北地区进行吏治改革,废除实行了200余年的军府制,创置奉天、吉林、黑龙江3个行省,同全国一样实行省府县三级体制。在此前后,东北各地的副都统均被裁撤,依照关内办法在省之下府之上设立道以为监察区域。是时,黑龙江省设有3道(瑗珲兵备道、呼伦兵备道、兴东兵备道),7府(呼兰、绥化、龙江、海伦、嫩江、黑河、胙滨),6厅,1州,7县。当时为吉林省所辖而现在属黑龙江省境内的尚有2道(设于哈尔滨的西北路分巡兵备道和设于三姓城的东北路分巡兵备道),

7府(双城、宾州、五常、依兰、密山、临江、宁安),3厅,1州,7县。

清朝末年,黑龙江地区遭到了沙俄的野蛮侵略和疯狂掠夺。沙俄在武力威逼下,通过不平等的《中俄璦琿条约》(1858年)、《中俄北京条约》(1860年),霸占了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10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使黑龙江省和吉林省的行政区域大为缩小。

(四)

中华民国成立伊始,沿袭清代地方行政制度,各省基本上都是军政、民政合为一署。1913年全国地方行政官厅组织“划一”,军民分治,将府、厅、州一律改为县,统一实行省道县三级体制。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内务部通令各省废道存县,实行省县二级体制,东北地区“易帜”归附南京政府后,于1929年2月裁撤各省所辖道级行政区域。1928年7月南京政府公布《市组织法》,在全国正式实行市制。市分为特别市和普通市两种。1930年废除特别市,而将市分为隶属于行政院的市与隶属于省政府的市两种。1932年在省县之间划设行政区域,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作为省政府的辅助机构,掌理辖区内各县、市有关行政事宜。但东北地区由于沦陷而未能实行行政督察专员制。

黑龙江地区的行政建置,民初承袭清末之所设。1913年改行省道县三级体制后,黑龙江省共辖龙江、绥化、黑河3道(后增设呼伦道),21县,6设治局(相当于县而行政组织尚未完备者)。当时为吉林省所辖而今在黑龙江省境内的有滨江、依兰2道,18县。撤道和厘订县等后,1930年黑龙江省辖42县(一等15、二等11、三等16),11设治局。当时隶于吉林省今属黑龙江省的有22县(一等2、二等4、三等16)。

十月革命以后,中东路地区的行政主权逐步被中国政府收回。1920年10月,北京政府为了东省铁路(即中东铁路)界内诉讼便

利起见,将这一地区定为“东省特别区域”,设立东省特别区法院。于是,始有“东省特别区”之称。1922年东北当局决定设立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以统一监督节制区域内之军警、外交、司法各机关。1923年3月,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于哈尔滨正式成立。1924年5月,北京政府批准东省特别区独立于黑龙江、吉林两省区域之外,成为与省并列的特别行政区。

东北沦陷时期,日伪政权实行省、县(市)二级体制。伪满洲国建立之初,仍保持东北地区原有省、县建置。日本帝国主义为有效地实行殖民统治,从1934年开始对东北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将省的行政区域越划越小,省的数量越设越多。首先将东北4省(含热河)划分为奉天、吉林、龙江、滨江、三江、黑河、热河、锦州、安东、间岛10省,并把兴安省划分为兴安东、西、南、北4个内蒙省。此外,又设立新京(长春)、哈尔滨2个特别市和北满特别区(由东省特别区改设,1936年撤销)。1937年增设通化、牡丹江2省,并将哈尔滨特别市改为普通市。1939年增设北安、东安2省,1941年又新设四平省。至此,伪满在东北地区共设19省和1特别市,其中在今黑龙江省境内的有7个“省”。1943年又将兴安4省合并为兴安总省,将牡丹江、东安、间岛3省合并为东满总省。伪满覆亡前夕,又将东满总省分设为东满省和间岛省。是时,东北地区被划分为15省1特别市,其中在今黑龙江省境内设有龙江、滨江、三江、黑河、北安、东满6省,下辖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东安5市,74县,3旗。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东北地区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但是,长期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反人民的国民党,却欲将人民经过14年艰苦卓绝斗争而赢得光复的东北地区,置于它的独裁统治之下。日本投降不久,南京政府即明令将东北划分为9省2市(后增为3市),委任了省市行政长官。同时,派出军队和接收大员,分赴东北各省市接收政权,建立军、政统治机构。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

与之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最终把国民党的势力赶出了东北地区，使东北真正回到了人民的手中。

1946年8月，东北各省市行政联合办事处在哈尔滨成立，为东北地区最高行政机关。同年10月改称东北行政委员会。东北解放区在东北行政委员会领导下，实行省（特别市）县（市）二级行政制度。由于处于战争环境，省级行政建置变动频繁，县级建置亦然。东北全境解放以后，东北行政委员会于1949年4月重划东北行政区域，根据经济、交通、人口、城市的分布及自然状况，将东北划分为6省4直辖市，即辽东、辽西、吉林、黑龙江、松江、热河6省和沈阳、抚顺、本溪、鞍山4特别市。6省共辖18市、170县（旗）。

黑龙江省是东北和全国解放最早的地区。自1945年11月至1946年5月，在今黑龙江省境内先后成立了5省1直辖市民主政府，即黑龙江、嫩江、合江、绥宁、松江5省政府和哈尔滨市政府。1946年10月，绥宁省改设为牡丹江专区，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直属东北行政委员会。同年11月，哈尔滨市改称哈尔滨特别市。1947年2月至9月，黑龙江、嫩江2省曾合并为黑龙江嫩江联合省，简称黑嫩省。同年8月，牡丹江专区撤销，设立牡丹江省。翌年7月，牡丹江省撤销，所辖区域分别并入合江、松江2省。1949年5月，合江省并入松江省，嫩江省并入黑龙江省；同时，将哈尔滨市改为松江省省辖市。

黑龙江地区各省民主政府成立之初，共辖有4市（不含哈尔滨市），73县，4旗。其中“旗”为设在蒙古族聚居区，相当于县的行政建置。自1946年初开始，随着斗争形势的发展进行了调整，或析置，或合并，或更名，或迁治，或改变隶属关系等。到1949年5月，黑龙江、松江两省之下共辖5市，71县，2旗，其中：黑龙江省辖1市（齐齐哈尔），39县，2旗；松江省辖4市（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和县级之兴山市），32县。

解放战争时期，东北解放区还曾在省之下县之上设立了称为

专区的一级行政区域，其行政领导机关一般称“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它是省政府的派出机关，代表省政府领导区域内数县（市、旗）的行政工作。在当时战争环境下，有些专署独立行使职权，起到了一级政权的作用。黑龙江各省辖下的专署除黑河专署外，存在时间都不太长，而且管辖区域很不稳定。此外，为适应当时战争环境的特殊需要，还曾设立了相当于省的行政区域，涉及到黑龙江地区的有吉合行政区、吉江行政区和嫩南行政区。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全国实现了空前的统一，地方行政制度很快趋于一致。建国之初，划全国为6大行政区，另设内蒙古自治区和西藏地方，均直属中央人民政府领导。各大行政区设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既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机关，又是地方最高一级行政机关。下辖29个省（包括待解放的台湾）、8个相当于省的行署区及13个中央或大行政区直辖市。1952年11月，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改为行政委员会，并停止其行使地方最高一级行政机关职能，作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监督地方人民政府，代管中央直辖市。1954年6月，各大行政区撤销。同年9月颁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将全国行政区域划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乡三级。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同时，在省之下设立专员区，置专员公署，作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代表省政府指导各县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专区改为地区，专员公署被地区革命委员会所取代，成为一级地方政权机关。1978年以后，地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地区行政公署，仍明确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1982年中央决定改革地区行政体制，再次实行市管县体制（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曾一度实行过这一体制）。据此，各省（自治区）先后撤销了部分地区行政

公署,所辖县改由中心城市领导。目前,我国实际上是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四级体制。截止 1990 年统计,全国设有 23 个省、5 个自治区、3 个直辖市,151 个地区(州、盟)、185 个地级市,279 个县级市、1 893 个县(自治县、旗、自治旗)、651 个市辖区(不含台湾和港澳地区),3 个特区(县级),1 个工农区,1 个林区。

黑龙江地区在建国之初仍设松江、黑龙江两省,所辖市、县(旗)未变。1950 年 10 月,哈尔滨市始设相当于县一级的市辖区;翌年 12 月齐齐哈尔市设立区级行政建置。两省共有 14 个市辖区。1953 年 8 月,哈尔滨市改为中央直辖市,由东北行政委员会代管。1954 年 8 月,松江省建制撤销与黑龙江省合并为新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改为黑龙江省省辖市并作为省会。同时,将原黑龙江省所辖之白城地区 7 县划归吉林省管辖。从此沿续至今,黑龙江省版图基本未予变更,她就象一只美丽的天鹅始终翱翔在祖国的东北边陲。

合省后的黑龙江省初辖 97 个县级以上行政建置单位,其中有: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鹤岗(县级)5 市,黑河、嫩江、合江 3 专区,66 县、旗(其中省直辖 40,各专区分辖 26),1 个兼有行政职能的县级矿区(双鸭山),22 个市辖区(其中哈尔滨 12,齐齐哈尔 10)。此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省内行政建置不断进行调整,尤以市辖区的增设最为显著。1958 年开始试行市管县体制,1965 年各县复归专区领导。1964 年黑龙江省境内始设“特区”一级行政建置。实行中央和省双重领导体制,特区设于林、矿区,其地位相当于专区,但其职能主要是管理企业(以中央领导为主),兼及本地区行政(以省领导为主)。企业管理机构与特区政府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即政企合一。到 1966 年底,全省共辖 6 个专区(黑河、合江、牡丹江、绥化、嫩江、松花江),3 个特区(伊春、安达、大兴安岭),7 个地级市(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鹤岗、双鸭山),64 个县,1 个自治县,36 个市辖区,18 个特区辖

区,4个县级镇,1个县级特区,共140个行政建置单位。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地方行政机关均被改为“革命委员会”。各专区、特区先后改称地区,专员公署和特区政府均改为地区革命委员会。同时,部分省辖市改隶于地区。实际实行省地县三级行政体制。1969年7月,中共中央决定将内蒙古自治区的呼伦贝尔盟及其所辖2市12旗划归黑龙江省领导。至1970年末,全省共设有159个县级以上行政建置单位,其中:地区8,盟1,地级市9,县级市3,县64,自治县1,旗9,自治旗3,市辖区52,地区辖区6,县级镇3。1979年7月,呼伦贝尔盟及原辖市旗仍划回内蒙古自治区管辖。

1979年至1980年间,省、市、县(旗、市辖区)革命委员会陆续改为人民政府,地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地区行政公署并恢复其作为省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地位和职能。1983年开始恢复实行市管县体制,撤销部分地区行政公署,将其所辖县划归有关省辖市领导。80年代以来,由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黑龙江省的经济和社会迅速发展,适应这种形势,一批县先后改设为市。县改市以后仍为县级行政建置。

截至1991年末,黑龙江省县级以上行政建置共有150个,其中:地区4,地级市10,县级市15,县53,自治县1,市辖区63,地区辖区4。具体设置情况是:

哈尔滨市:道里区、南岗区、道外区、太平区、香坊区、动力区、平房区,阿城市、呼兰县、宾县、方正县、依兰县。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建华区、铁锋区、昂昂溪区、富拉尔基区、碾子山区、梅里斯达斡尔族区,龙江县、讷河县、依安县、泰来县、甘南县、富裕县、林甸县、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牡丹江市:东安区、阳明区、爱民区、西安区、郊区,绥芬河市、密山市、宁安县、海林县、穆稜县、东宁县、林口县、虎林县。

佳木斯市：永红区、向阳区、前进区、东风区、郊区，同江市、富锦市、桦南县、桦川县、汤原县、饶河县、抚远县。

鸡西市：鸡冠区、恒山区、滴道区、梨树区、城子河区、麻山区，鸡东县。

鹤岗市：向阳区、工农区、南山区、兴安区、东山区、兴山区，萝北县、绥滨县。

双鸭山市：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集贤县、宝清县、友谊县。

大庆市：萨尔图区、龙凤区、让胡路区、红岗区、大同区。

伊春市：伊春区、南岔区、友好区、西林区、翠峦区、新青区、美溪区、金山屯区、五营区、乌马河区、汤旺河区、带岭区、乌伊岭区、红星区、上甘岭区，铁力市、嘉荫县。

七台河市：新兴区、桃山区、茄子河区，勃利县。

松花江地区（行政公署驻哈尔滨市）：尚志市、双城市、五常县、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延寿县。

绥化地区（行政公署驻绥化市）：绥化市、安达市、肇东市、海伦市、望奎县、兰西县、青冈县、肇源县、肇州县、庆安县、明水县、绥棱县。

黑河地区（行政公署驻黑河市）：黑河市、北安市、五大连池市、嫩江县、德都县、逊克县、孙吴县。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驻加格达奇区）：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县，加格达奇区、松岭区、新林区、呼中区。

第一章 清代以前建置

第一节 隋代以前黑龙江地方

一、先秦时期古部族分布

今天的黑龙江同历史上的黑龙江地方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是,黑龙江省是从黑龙江地方发展而来的,二者具有不可分割的渊源关系。黑龙江地方的称谓来源于该地区最大的河流黑龙江。最早以黑龙江作为地域的概念是在清朝初年,即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清政府创置“镇守黑龙江等处地方将军”之时。当时黑龙江地方是指黑龙江中上游地区;而本书中所说古代黑龙江地方则指整个黑龙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其面积约为今黑龙江省面积的五六倍。近代以后的黑龙江地方,基本上就是今黑龙江省的版图。

据对大量文化遗址和出土文物考证以及典籍记载,早在数万年前就有原始人类生活栖息在黑龙江地方。1986年在五常县龙凤山乡学田村发现的人骨化石,经碳-14测定,距今约2.45万年,为晚期智人。1982年在哈尔滨阎家岗发现的人骨化石,距今约有2.2万年。这些考古发现,以丰富的历史资料说明,黑龙江地方亦为5000年的中华民族文明发祥地之一。

生活在东北地区的原始人类,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到距今数千年前,在黑龙江流域由西向东逐渐形成了各具特征的肃慎、东胡(山戎)、秽貊等氏族部落集团。

1、肃慎族

肃慎又称息慎、稷慎。春秋以前,生活在东北地区东部,即松花

江中下游、牡丹江流域、乌苏里江流域至海及黑龙江中下游流域。肃慎是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黑龙江地方先民。先秦著作《山海经·大北荒经》记载：“大荒之中，有曰不咸山，有肃慎氏之国。”不咸山即今长白山，肃慎人即活动于长白山下。本世纪70年代在密山市兴凯湖岸边新开流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即为肃慎族或其先民的文化遗存。同类遗址在北到黑龙江中下游，东到日本海滨，南抵兴凯湖周围及穆稜河中下游，西止蚂蚁河流域均有分布。

根据各文化遗址出土的各种遗物分析，证明肃慎部族主要以从事渔猎经济为主，并已出现了原始农业和简单手工纺织。肃慎人制造的“楛矢石镞”，是一种用楛木做杆、硬石做箭头的生产工具和兵器，又是向中原王朝进贡的珍贵贡品。据《竹书纪年·五帝记》记载，早在公元前2155年（帝舜二十五年），肃慎族就曾遣使前往中原地区，向华夏部落大联盟的首领帝舜贡献“弓矢”，开始在政治上与中原王朝建立了亲密的往来关系。到了西周时期，周武王则明确宣布肃慎之地为周朝的北方领土。

到了汉魏时期，在肃慎族系中出现了有关挹娄的记载，大体活动于今牡丹江、松花江流域。北魏时期，又有勿吉部的记载。这两个部族与肃慎同存，属同一族系的不同部落。隋唐时期，肃慎族易称靺鞨。辽代以后黑水靺鞨诸部统称女真。明代末期，女真各部不断迁徙、分化和融合，最后形成满洲族即满族。

2、东胡(山戎)族

东胡和山戎是东北地区西北部的两个古老民族。东胡因居匈奴之东故名，其活动中心在今西喇木伦河流域，以狩猎和游牧为业。山戎，与东胡为邻，约于公元前7世纪，其一部分并入东胡，另一部分则活动于今辽宁省西部的大凌河流域。东胡族几经盛衰，在战国时期逐渐形成强大的部落联盟，曾对南邻燕国构成很大威胁。东胡族的“胡服骑射”，也曾引起诸侯国的重视并予以效仿。

到秦初，东胡被匈奴击溃，一部分沦为匈奴的种族奴隶，余下

的部分被分解为乌桓(乌丸)和鲜卑两个种族。三国时,乌桓灭于曹魏,渐与汉族所融合。鲜卑又被分化为慕容、拓跋、宇文诸部。魏晋以后,南部鲜卑相继入主中原,建立了燕、魏、周等政权,他们的后世则渐与汉族融合而消失。留在嫩江流域和大兴安岭(时称大鲜卑山)一带的北部鲜卑,魏晋以后逐渐形成为室韦族。到13世纪,又以室韦为主体形成了蒙古族。又据《新唐书·契丹传》所载,契丹族亦源于东胡,游牧于今哈拉哈河和西喇木伦河流域。

3、涉貂族

涉貂族实际上是涉(秽)和貂两个族群的合称,其活动区域在今东北地区的中部和南部。涉貂的北支即其主体部分索离(曷离)的活动范围在松花江中游、呼兰平原和嫩江流域,近年在肇源县境内发现的白金宝遗址,即为索离及其先世的遗存。涉貂人初以渔豕为业,后渐发展为从事农业及畜牧生产。早在春秋时期,涉貂人就与中原王朝建立了联系,并同肃慎一样被周朝视为其北方领土。

涉貂族系的北支索离(有的史籍载称“曷离夫余”)最先得到发展而强大起来。公元前3世纪,在今松辽平原北部创建了东北地区第一个地方民族政权。涉貂族系中分化出来的另一支是高句丽,即后来活动于长白山西部、鸭绿江中游、浑江中下游一带的高句丽族。

此外,在今牡丹江上游、绥芬河流域及其东南至滨海之地,还分布着涉貂族系的另一支——沃沮(北沃沮)。该族以农业为主要谋生手段。

二、秦汉至隋时期归属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扫平六国,建立封建的中央集权国家,实现了我国历史上的第一次大统一,开创了我国历史的一个新时期。秦统一全国以后,在行政管理体制上实行郡县制,由中央对地